

广利环审批〔2019〕12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主城区）一环路提升改造工程（环城南路改造及管廊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主城区）一环路提升改造工程（环城南路改造及管廊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城区南河片区（老鹰嘴桥头—蜀门南路路口），实施建设广元市（主城区）一环路提升改造工程（环城南路改造及管廊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广元市环城南路工程为规划主干路，是连接东坝和下西坝的主要通道，道路改造起点为老鹰嘴桥头，止点为蜀门南路路口，施工期间采取半封闭式施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道路长度为1479.982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线、路基、路面、边坡防护与支挡、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相配套的雨污水管道、燃气管线、综合管廊、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照明及供配电

等附属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7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主城区）一环路提升改造工程（环城南路改造及管廊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广发改函[2018]247号））。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卫生设施收集。②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①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原路基路面破除拆除工序应加强洒水，进行湿式破碎、湿式清理破除垃圾。②水泥、石灰等散体材料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覆盖，禁止超载，严禁沿途撒落。堆放时采用入库或严密遮盖措施存放。③采用封闭施工，进行打围作业，道路两侧必须设施不低于 2.5m 的围挡。④严格按照正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水泥、砂石料严禁乱抛、乱卸。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限速行驶。⑤根据《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的控制，全面落实关于扬尘整治的“六必须”、“六不准”措施。

噪声：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休时间 12:00~14:00、晚间 22:00~次日早 7:00 不得进行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②

采用低噪声机械，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③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④运输车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⑤施工总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源安排在远离项目环境敏感点，防止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⑥加强对居民点路段的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⑦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

固体废物：①工程弃渣：能利用于本项目道路的回填利用，多于部分外运至政府制定的弃土场堆放，或其他工程综合利用。项目不设置弃渣场，②建筑废料可回收利用或作销售处理，无法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③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

废水：加强道路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严禁将垃圾倾倒在路边。避免雨水冲刷后进入雨水管网、河道污染水体。

废气：①道路两侧边种植绿化带。②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清扫。③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应使用篷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物料洒落。

噪声：主要采取限速、限鸣措施，强化管理。

固体废物：加强道路的清扫，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桶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4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